

岚县“金种子”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岚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文件

合起来，岚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2023〕第1号

关于印发《岚县个体工商户倍增及“个转企”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营增专班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岚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岚县个体工商户倍增及“个转企” 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岚县个体工商户倍增及“个转企”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岚县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代章）

2023年6月20日

岚县个体工商户倍增及“个转企”培育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的决策部署，持续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活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二十次党代会、市委第五次党代会、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123”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党建统领，推动融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中部城市群，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富县、创新强县”三大战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和新经济，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多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的基础上增速保持在18%合理区间，个体工商户净增1805户；力增新培育“个转企”100户，由各乡镇按照属地负责，县直业务单位负责指导，各乡镇具体指标见附件1。

县直各职能部门指导各乡镇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办理无照食品、药品、饭店、日杂百货、超市、服装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发改局负责指导全

县现代物流、现代商务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农资经营、现代农业服务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工信局负责指导全县网络市场主体（个体户），电商、微商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手工业、建筑业、农村自建房小工匠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县货物运输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人社局负责指导全县大学生创业、家政服务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县殡葬服务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财政局负责指导全县记账服务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文旅局负责指导全县复印打印、文化旅游、文娱活动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教育科技局负责指导全县科技服务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卫健局负责指导全县诊所、消杀服务、健身娱乐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污水垃圾处理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县林产品经销、育林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全县垃圾分类、清扫保洁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全县种养殖业等主管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县供销联社负责指导全县便民服务网点等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和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提高市场准入效率。

在省市文件要求基础上，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告知承诺”“证照同发”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并联办理”，创新性开展个体工商户自助智能审批登记，将个体开业时的名称核准、住所登记、经营范围等登记制度改变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自主申报制度，符合标准的由系统自动审批通过，不再进行人工干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进入“不见面”模式。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二）引导市场诚信经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

鼓励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已履行相应义务，作出信用承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实施信用修复，解除信用约束措施，帮助市场主体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局）

（三）支持大众创业创新，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

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夜间经济创建活动，鼓励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积极开展夜间经营，推动建设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发挥商业特色街和步行街的集

聚效应吸引零售、餐饮、休闲娱乐企业入驻。推广应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惠民惠企行动。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东村镇）

（四）推动降低经营成本，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收费政策。督促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和抽成，提高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均资费再降 10%，减免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费用。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局）

（五）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防止出台妨碍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不同所有制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经营活动中参与公平竞争，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关于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重点开展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聚焦突出问题，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杜绝有关单位收取各类已取消的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各公平竞争领导组成员单位）

（六）创新执法监管方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制定《适用“包容免罚”违法行为清单》，推行“包容免罚”，对除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外，慎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优先运用提醒、指导、教育、约谈、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主体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采取保全措施的，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保护，协助调查执行、结果互认互享，为维护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保驾护航；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处理个体工商户维权诉求。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市场局）

（七）强化个体工商户培育，鼓励做大做强。

实施“个转企”工程。充分运用典型引导，把经营规模较大或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帮扶对象，做好服务和帮扶工作，鼓励“个转企”，对成功转型升级为公司的免除刻章费用、税务 Ukey 免费发放等相关政策。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重点对计量、标准等知识进行宣讲，提供计量检定、标准咨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便捷服务。指导和帮助支持个体工商户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提升市场竞争力。依据省“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主体培育要求，梯次选择个体工商户作为培育主体，发现和引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积极申报“山西精品”。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县教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形成部门合力，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各县直单位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指导各乡镇做好个体工商户培育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推进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将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压实责任。各单位要定期召开研判会，分析当前工作情况，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指导；各乡镇要切实落实好属地责任，根据地方特色和本地实际情况，深挖产业项目，培育配套的市场主体，促进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培育本辖区其他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通过介绍信（附件2）的方式，对培育的个体工商户做好标注工作，进行编号登记，做到精准识别。行政审批局每月统计个体工商户及“个转企”发展情况，要建立一

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报“三个一”制度。同时，把个体工商户及“个转企”倍增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项目。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抓好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岚县个体工商户倍增及“个转企”培育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介绍信（模板）

附件 1:

岚县个体工商户倍增及“个转企”培育行动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 镇	2022 年底个体 工商户数 (户)	2023 年净增长 目标数量 (户)	2023 年“个转企” 目标数量 (户)
1	东村镇	6856	1234	68
2	普明镇	762	137	8
3	岚城镇	489	88	5
4	界河口镇	333	60	3
5	社科乡	376	68	4
6	上明乡	302	54	3
7	王狮乡	253	46	3
8	顺会乡	208	37	2
9	梁家庄乡	449	81	4
合计		10028	1805	100

附件2

介绍信（模板）

（存根）

县行政审批局，_____号：

经引领培育，兹介绍（姓名）_____，（身份证号）
_____，联系方式_____，前往办理_____（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
_____，经营地址_____。

_____乡镇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骑缝章) -----

_____号

县行政审批局：

经引领培育，兹介绍（姓名）_____，（身份证号）
_____，联系方式_____，前往办理_____（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
_____，经营地址_____。

_____乡镇

_____年____月____日